

招警考试综合辅导：遗弃武器装备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451979.htm 第四百四十条（遗弃武器装备罪）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释解）本条是关于遗弃武器装备罪的规定。一、概念及其构成遗弃武器装备罪，是指军职人员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一）客体要件本罪的侵犯客体是武器装备的管理、使用制度。所谓武器装备，是指用于杀伤敌人和破坏敌人作战设施的武器和军事技术设备，如枪、炮、弹药、战车、飞机、舰艇、化学武器、核武器和侦察、通讯、工程、防化、防空技术设备等。武器装备的完好程度直接关系到部队战斗力的强弱，因此，为了保证武器装备时刻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军队通过制定、施行大量的、适用于各类、各种武器装备的管理使用规定，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武器装备管理使用制度。本罪侵犯的正是这一制度。（二）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违抗命令，是指下级部属违背上级首长的作战命令、指示。遗弃武器装备，不是指一般地将武器装备丢失，而是指负有履行保管武器装备的义务，有能力承担保管武器装备的能力而拒不履行保管义务，侵犯国家对于武器装备的管理规定。遗弃武器装备，既可以是作为犯罪，也可以是不作为犯罪，即行为人可能以不管不问的手段对武器装备不履行应尽的保管义务。遗弃，是指故意抛弃的行为。遗弃的场所法律没有限制，一般是在战场、军事行

动地区和野外训练场等。遗弃的对象是行为人依法持有或有权管理的、能够供部队使用的武器装备，包括暂时损坏但能够修复的武器装备。在战场上，行为人自行将战损无法及时修复的武器装备丢弃，不属于遗弃武器装备。将盗窃、抢夺的武器装备又遗弃的，应作为盗窃、抢夺武器装备罪的从重处罚情节。在战场或战斗中，根据作战的需要或上级首长的命令丢弃一些武器装备的行为，以减轻部队不必要的负担，便于部队机动作战、轻装行进，不属于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不能按本罪论处。（三）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本罪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四）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遗弃部队武器装备的行为会破坏部队武器装备的管理秩序，削弱部队战斗力，危害国家军事利益，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根据作战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丢弃一些武器装备，以达到轻装或者迷惑敌人等战术目的，或者因战事紧急，来不及妥善处理武器装备，不得已而丢弃的，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危害结果而采取的舰艇人员弃舰求生、飞行员弃机跳伞等行为的，不能认为行为人有遗弃武器装备的主观故意。

二、认定

（一）遗弃武器装备兼犯其他罪行的定罪行为人在犯战时临阵脱逃、逃离部队等罪时，有时会同时遗弃武器装备，如行为人丢掉枪支逃离阵地等。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实际上分别实施了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和临阵脱逃、逃离部队的行为，其行为符合不同的犯罪构成要件，应实行数罪并罚。（

二) 区分遗弃武器装备罪与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界限在战时违抗命令罪中，违抗命令的行为本身就是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基本依据，不需要再有其他具体的危害行为；而在遗弃武器装备罪中，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主要表现为遗弃武器装备，违抗命令仅仅是限制条件，说明行为人违反并抗拒执行上级命令，但尚未达到战时违抗命令罪那样的严重程度。因此，在遗弃武器装备罪中，仅凭其违抗命令的行为本身是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当然，如果行为人在遗弃武器装备罪中违抗命令的行为本身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符合战时违抗命令罪的构成条件的，应按处理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以战时违抗命令罪论处。

(三) 区分本罪与破坏武器装备罪的界限

1. 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表现为消极地将武器装备丢弃不管，而破坏武器装备的行为表现为采取各种方法，积极地将武器装备毁坏。
2. 遗弃武器装备罪的主体只能是军人，而破坏武器装备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军人，也可以是非军人。在具体案件中，如果行为人所采取的遗弃武器装备的方法必然造成武器装备毁坏或者灭失的结果，如飞行员无重大危险而弃机跳伞，或者故意将武器装备投入深海等，则应属于破坏武器装备的行为。

三、处罚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要武器装备，是指部队的主要武器装备和其他在作战中有重要作用的武器装备。根据军队有关武器装备管理规定，主要武器装备指的是各种导弹、飞机、作战舰艇、登陆舰和1000吨以上辅助船、坦克、装甲车辆、85毫米以上口径的地面火炮、岸炮、高炮、雷达、声纳、指挥仪、15瓦以上电台和电子对抗装

备、舟桥、60千瓦以上的工程机械、汽车、陆军船艇等。其他严重情节，是指军队指挥人员带头遗弃的，煽动他人遗弃的；遗弃的武器装备被敌人或者犯罪分子利用；因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严重影响部队军事行动的，等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